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2〕205号 中机发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对《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进行修订，删除了每日公示收费站、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了核酸检测防控管理、服务区防疫设施配备、收费站通行介质消毒、员工上岗管理等要求。

现将《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部。联系人：部公路局 贾训，
电话：010-65292025。

交通运输部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国公路学会，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六版)

一、总体防控要求

1.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导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和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科学精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分类分级制定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备足防疫物资，做好应急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送信息，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各个关口，扎实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

2.保障公路交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得擅自关停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收费站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闭的，应由县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报经上一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

3.加强关停关闭服务区和收费站管理。确需关停关闭服务区和收费站的，要提前向社会发布，并及时发布绕行路线等相关信息。同时，关停的服务区要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指导下，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服务区和收费站关停关闭后，要积

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人员隔离、精准流调、快速处置、全面终末消毒等工作，经属地联防联控机制验收合格后，立即恢复运行。

4.规范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属地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合理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

5.加强核酸检测点设置。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公路防疫检查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与抗原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

6.严格落实人员、物品、环境“三同防”要求。坚决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在流水条件下按照“七步法”勤洗手，阻断手的传播；关键岗位员工佩戴护目镜、防护镜，阻断眼、口鼻传播；接触钱款、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消毒，阻断钱款、票据传播；全员佩戴口罩，全力避免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开窗通风，阻断飞沫传播。

7.加强防控知识宣传。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司乘人员提高防护意识，落实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及时发布本区域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情况和检测要求，引导公众做好自身防护，带齐查验资料，合理安排出行。

8.健全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各地市防疫检查点设置、服务区和收费站关停关闭、公路拥堵缓行、通行服务保障政策执行等情况监测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落实。

二、公路服务区室外

9.加强客流引导。客流量大的服务区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发布信息，采取措施适当控制入区车辆和人员数量，引导公众向沿线非繁忙或拥挤服务区均衡分流，确保防疫安全和服务质量。

10.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实施车辆分区停放。有条件的服务区，可设置高、中风险地区和冷链物流车辆的停放专区以及司乘人员休息专区、安装专用移动卫生间、户外卫生间，或者设置集装箱运输车辆等货车临时专用服务区，实施闭环管理。

11.规范物资中转站点设置启用。重点涉疫地区可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启用物资中转站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需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予支持。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

12.加强滞留人员服务保障。认真做好服务区涉疫滞留车辆人员的核酸检测、如厕、餐饮、加油、休息等服务保障工作。

13.强化加油服务保障。加油站应尽量减少自助加油服务，避免司乘人员下车走动，做到“快加快走”。有条件的服务区可设置涉疫地区车辆的加油专用通道。

14.加强场区保洁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废弃口罩专

用回收箱，其余垃圾应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暂存地周围清洁。入境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产生的垃圾，按属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进行处理。

15.加强公共场区和设施消毒。定期进行场区消毒，对高、中风险疫情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垃圾暂存地、加油设施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三、公路服务区室内

16.科学调整综合楼功能区块。优化室内客流线路组织，保障旅客在各功能区“好进快出”，非必要不经过其他功能区，避免人员交叉流动。有条件的应将公共卫生间和餐厅、便利店等经营区域分离设置，减少人员聚集。公共卫生间独立于综合楼设置的，要加强通风和消毒，司乘人员通过体温测量、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公共卫生间应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可在咨询台、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等。

17.强化综合楼进出管理。综合楼应分别设置出、入口（通道），在入口（通道）位置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健康证明）。对体温或健康码异常、未佩戴口罩、拒不提供健康码（健康证明）的，拒绝其进入综合楼内部。

18.优化查验服务。通过设置智能化体温检测设备、提前张贴健康二维码等方式，提高登记查验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入口（通道）处工作人员要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等人员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登记等服务。

19.规范临时隔离区设置。按照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选择适宜区域规范设立临时隔离区，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异常人员引导、现场管理等工作。发现体温高于 37.3℃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等症状的司乘人员，立即向属地联防联控机制报告。服务区引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应专人专岗、闭环管理。

20.加强室内防控管理。合理控制进入综合楼内人员数量，优化服务措施，减少排队等候时间，设置“1 米线”，提醒司乘人员正确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提高室内通风换气频次，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保证运行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冷却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公共用品和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对扶手、门把手等重点部位，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21.科学调整经营业态。根据疫情形势，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服务区，除公共卫生间、开水间、便利店、能源补给站等基本服务场所开放外，其他经营业态宜暂时关闭，餐厅正常营业的应只提供打包外带服务。低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服务区经营堂食的，要控制餐厅内用餐人数，保持合理间距，适当增加通风消毒频次。

22.加强食品外包装消毒。进入服务区的肉类等冷链食品外包装，应严格采用有效的低温消毒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并定期对消毒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其他货物外包装的消毒，要根据消毒对象的特点，选择安全、有效的消毒方式进行预防性消

毒，同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和质量控制。直接接触冷链货物的人员，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等。

23.严格食品采购和加工。食品须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生熟要分开加工和存放，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避免交叉污染。加工肉、水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尽量不提供生的水产品等。

24.鼓励采用非接触扫码支付。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收取现金时要做好防护及消毒。有条件的可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提供口罩等防护物资自助设备，方便司乘人员购买使用。

四、公路收费站

25.加强收费公路通行介质管理。安排专人对回收和库存的收费公路通行介质，以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确保通行介质安全卫生。收费人员在收发环节，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通行介质规范卫生收发。

26.加强收费车道现场服务。做到“快收快走”，尽量避免司乘人员下车走动。做好现场人员防护、设备消毒等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设置非接触式智能化收费设施。

27.加强电子不停车收费宣传和服务。进一步强化宣传，优化ETC发行和使用服务，引导公众安装使用ETC，减少车辆停靠时间，尽可能减少通行介质和现金使用。

28.规范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和休息区。

要进一步优化检测方式和流程，提高检测效率，加强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拥堵缓行。

五、内部防控管理

29.加强员工上岗管理。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密接史的员工，在规定隔离期满、卫生检测合格前，不得返岗复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体温三测”（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未按规定隔离不得上岗、未按规定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杜绝带病上岗。所有员工应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按规定程序到医院筛查，未排除风险的不得返回岗位。必要时可实行一线员工闭环管理、倒班运行。如发生本土疫情，员工要尽量避免参加聚会、聚餐、婚丧嫁娶等聚集性活动。

30.加强员工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一线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应做到应接尽接，加快推进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组织一线员工及与其有接触的非一线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如出现本土疫情，根据疫情扩散风险或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31.加强员工就餐管理。采取分餐制，用餐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餐间交流。鼓励错峰、打包方式就餐，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重复使用的餐具应“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32.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有条件的应邀请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

员，对保安、保洁、收费员和管理人员等开展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培训。

33.加强员工个人防护。督促员工上班必须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做好个人卫生，测量体温并做好相关记录。

34.加强重点区域定时消毒。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厨房、收费亭等区域喷洒消毒液，做到每日通风换气，营造干净卫生站区环境。

35.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非接触式温度计以及必要情况下使用的专业防护服等防护物资应储备充足，保障司乘人员和员工使用。

附件：1.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2.公路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附件 1

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项目		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低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备注
消 毒	司乘人员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综合楼无障碍设施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室内外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手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低风险地区服务区设置的高、中风险地区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及司乘人员休息专区，应按高风险地区要求进行消毒。
	司乘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停车场，综合楼出入口，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能源补给站，车辆维修站，客房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服务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内部停车场，员工办公室、员工宿舍、员工临时休息室、值班调度室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公共卫生间、母婴室、餐厅：洗手液	配备	配备	配备	
通 风	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母婴室、客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每 2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项目		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低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备注
服务组织	室内聚集人数占设计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50%	≤70%	—	
	进入综合楼人员健康码查验率	100%	100%	100%	
	安排服务人员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提供	提供	提供	
人员防护	司乘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100%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和下班后各1次	
	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相对固定	相对固定	相对固定	
	入境人员与国内人员活动区域隔离要求（如有）	单独分区，物理隔离	单独分区，物理隔离	单独分区，物理隔离	
	从事入境人员服务的工作人员防护要求（如有）	穿戴面罩、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	穿戴面罩、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	穿戴面罩、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	
	从事入境人员服务的工作人员管理要求（如有）	岗位固定，禁止交叉作业	岗位固定，禁止交叉作业	岗位固定，禁止交叉作业	
	在入境人员转运环节中与入境人员有直接接触的服务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如有）	每周检测2次，每次间隔2天以上	每周检测2次，每次间隔2天以上	每周检测2次，每次间隔2天以上	
	临时留观区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项目		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低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备注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宣 传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旅客提高防护意识，进入服务区休息期间做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开展	开展	开展	

附件 2

公路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项目			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低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备注
消毒	收费设备	消毒频次: CPC 卡读卡器、便携式移动终端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收费介质	消毒频次: CPC 卡等	使用前消毒	使用前消毒	使用前消毒	CPC 卡可集中批量消毒, 纸券回收后集中无害化处理。
	收费站区	消毒频次: 收费岗亭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通风	收费站区	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 宜持续自然通风。
收费员		收费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收费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收费员面罩佩戴率	100%	—	—	
		收费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每日上岗前 1 次	
宣传		通过收费站区宣传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